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故障診斷及修正電單車變速箱及傳動系統
編號	108720L3
應用範圍	於電單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掌握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診斷電單車變速箱及傳動系統的故障及執行或安排故障修正，在工序完成後，進行系統檢測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電單車變速箱及傳動系統的結構及工作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電單車變速箱及傳動系統的結構及工作原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速箱 ○ 輪殼及軸承 ○ 傳動軸 ○ 離合器 ● 根據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指示，掌握電單車變速箱及傳動系統的診斷故障程序及儀器，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故障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械 ▪ 電氣及電子 ○ 儀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斷故障及修正各部份的儀器 ▪ 特別工具及裝備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p>2. 應有表現(診斷電單車變速箱及傳動系統的故障及修正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診斷電單車變速箱及傳動系統的故障，包括應用專用儀器設備輔助進行診斷 ● 按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排除故障的修正程序 ● 準確測試各配件的效能 ● 確認修正完成後，準確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掌握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執行診斷電單車變速箱及傳動系統的故障； ●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修正工序；及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進行配件測試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電單車變速箱及傳動系統的知識。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p>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